

证券代码：002647

证券简称：仁东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016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持股3%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14:30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3月24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71,279,72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2.73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0,380,95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2.56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898,765股，占公司

总股份的0.1605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898,76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6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898,76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60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075,9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41%；反对20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4,9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.3244%；反对20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67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付春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075,5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35%；反对20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35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4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.2799%；反对20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4864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3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王石山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067,6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24%；反对212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6,6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4009%；反对2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59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免去王石山先生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补选卢奇茂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074,9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27%；反对20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7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3,9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.2132%；反对20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78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卢奇茂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